

主日信息

捨己背十字架跟從主

「十字架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，哥林多前書二章2節：「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」保羅不但傳基督，還傳一位釘十字架的基督。這位釘十字架的基督所成就的，不單是客觀的真理，更在我們身上產生主觀的果效。

十字架與捨己的關係

一般人覺得十字架的道路很難走，這是由於不明白十字架於我們是怎麼一回事。倪柝聲弟兄說：「宇宙中最大的否定就是十字架，宇宙中最大的肯定就是十字架帶來的復活。」十字架帶來的復活肯定了和成就了神所要的，就是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身上繁衍、長大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這不單是一個地位，也是我們的經歷。耶穌基督的死不單帶走許多消極的東西，也帶來積極的東西。創世記的亞當和夏娃預表基督和教會，夏娃是在亞當沉睡的時候所產生的，表徵基督藉著死而復活，帶來了教會。換言之，死亡乃是帶出生命。主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」（約十二24）子粒就是所有的信徒，靠著神的生命越過越長大。

十字架的死把我們一切消極的東西都除掉、解決，包括我們的舊人、罪和肉體的問題，也解決了撒但和世界在我們身上的影響。十字架同時解決了「己」的問題，「己」就是「我」，正如保羅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…」（加二20）惟有「不再是我」，才能「乃是基督」。

罪惡、世界、撒但甚至舊人，我們都容易察覺，但己不容易察覺。己是非常隱藏的，甚至我們也不知道自己

活在這個光景中。己是指我們的性格、個格、意見、喜好，一個常常活在自己裡面的人，就是一個以自己為中心的人。我們重視自己的權益和想法，但往往與神的意思相違。所謂「態度決定高度」，我們對「己」的態度就決定了我們屬靈的高度。若我們的態度不變，我們的行為甚至人生也不會改變；若我們從神的價值觀去看「己」，生活就能夠調整，人生變得不一樣，生命才會往前。

我們都愛惜、保護自己，甚至欣賞自己的魂生命，有時更會放大自己。這不單叫我們的生命停滯不前，還隱藏地毒害我們的生命，影響家人和配搭的弟兄姊妹。主清楚地說：「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失喪生命…」（約十二25）所以我們要轉變價值觀，對「己」的態度不應是愛惜、保護、欣賞，乃是喪掉，捨去甚至否定。跟從主的人必須捨己，主一生所走的路是捨己的路。主的「己」沒受罪的污染，他是純潔的，他的捨己是一生之久。他雖然與神同等，但不堅持這個地位，反而倒空自己（腓二6-8）。主來到自己的地方，卻被自己的人拒絕，但他仍然柔和謙卑，走到不接受他的人中間（約一11）。主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，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，但他沒有退後，沒有「可憐」自己，仍然留在神安排的環境中，甚至能夠對神說：「父阿，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」（太十一26）彼得認識的主耶穌，是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沒有為自己的利益辯屈（彼前二23）。主也親自作見證：「…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…」（約八28）主耶穌的一生，是放下自己。

釘十字架與背十字架

因著罪的緣故，人生出來就是以自己為中心，己一

直在我們的血輪裡。已是最難解決的，但藉著十字架所成就的救恩就能解決了，所以十字架是我們蒙福、蒙拯救的途徑。十字架是一生之久的，我們一刻都不能離開。然而，若沒有把十字架的救恩接進我們心裡，這只是一個客觀的事實。若要主觀地經歷十字架救恩，需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實行：

第一，天天拿起或背起自己的十字架。十字架這客觀的救恩，需要我們每天主動去拿起它。每當「己」在蠢蠢欲動的時候，我們便要拿起這個客觀的十字架救恩放在自己身上，宣告「己」已經死了。拿起十字架是意志的決定，因著這個決定，我們就能經歷十字架的救恩，在每天的生活中，應用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的事實。

第二，不救自己，把自己置諸死地，「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…」(太十六25)「己」已經死了，所以不要可憐這個「己」，要在信心裡否定他。

第三，不體貼自己的意思。「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：撒但，退我後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」(太十六23)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可以揀選體貼神的意思，或是體貼人的意思，揀選體貼神的意思就是背十字架，但「己」是我們安舒地帶，不容易主動揀選離開。所以許多時候神興起人事物，為要我們離開自己的安舒地帶，訓練我們捨己背十字架。

申命記卅二章9-11節說，神要保護以色列人，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，但也要訓練他們。就如老鷹訓練雛鷹學飛，特意攪動巢窩，使他們失去安樂窩，要他們選擇是否飛行。同樣，神為我們興起環境，若我們選擇捨己，接受神所安排的不如意的環境，即使被冤枉，也不為自己極力抗辯，學習像主一樣說：「父阿，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」這樣我們就學會了功課，生命更往前，過程中神也必如老鷹一樣保守我們。當我們嘗試如雛鷹一樣揀選離開「己」這個安舒地帶，展翅高飛，帶來的便是生命的長進，能以供應別人、幫助別人。生命並非虛無縹緲，而是實實在在的。我們不捨己背十字架，生命就無法長進，甚至會令人受傷害。

捨己背十字架與跟從主的關係

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(太十六24)跟從主就是走主所走過的路，即十字架的路，這是唯一的道路。我們信主是為著跟從主，這是我們的動力，即使主的道難明、主的路難行，我們仍是跟從，因為主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(約六68)？背十字架並不容易，甚至感覺痛苦，但過程中有主同行。馬太福音十六章24節有兩個「跟從」，第一個「跟從」的原文是「在後面跟

從」(come behind)，第二個「跟從」的原文是「一同行走」(simultaneously ride)，即與主同行。當我們實際地拿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，經歷就不一樣，不再是跟在主的後面，而是在主的旁邊，主伴我行，何等甜美！有主站在身旁，才能走十字架的道路；過程好像是苦，但走過之後就是喜樂、平安。

雅各在毗努伊勒與神摔跤後，神賜名以色列，從此他的生命改變了(創卅二28)。「雅各」的意思是「抓住」，代表屬己、以自己的事為念的人；「以色列」是「神的王子」，以神的事為念。其後的記載，「雅各」和「以色列」是交替使用，代表基督徒的經歷也會反覆。我們偶爾為自己抓住許多東西，這證明「己」的可恨；與此同時，我們可以靠著主的恩典揀選捨己，顯明主救恩的實在。極度自我的雅各成為以色列，表明我們是不能的，但「神能」。只要我們倚靠主和主的救恩，捨己背十字架的功課就能成為我們的生活。

捨己背十字架的祝福

「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，同著眾使者降臨；那時候，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裡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。」(太十六27-28)因著我們願意捨己背十字架，神會以國度的榮耀來賞賜我們。在馬太福音十七章，耶穌就帶著門徒預嘗國度的榮耀。同樣，只要我們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也能預嘗這份榮耀，價值觀亦因此改變，看重榮耀而輕看苦楚，正如保羅說：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」(林後四17)

十字架是一個分水嶺(弗二15-16)，帶來教會真正的建造。真正的建造是根據基督的生命，基督的生命是根據我們的捨己。沒有十字架主觀的經歷，就沒有教會的真正建造。背十字架不單為著個人屬靈生命的豐富，也為著建立神的家(太十六18、24)，讓弟兄姊妹有屬靈生命的供應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教會是我們的生活。教會生活有配搭事奉、合一見證、彼此相愛，這需要我們藉著捨己背十字架實行出來。

十字架和捨己是不能分割的，十字架的救恩是要對付己，背十字架是一生捨己的憑藉。無論在家庭、公司或教會中，我們都要天天取用十字架的救恩來否定己。惟有捨己背十字架，才是真正跟從主的人，有能力走完神要我們走的道路。捨己背十字架，不但叫自己蒙恩、蒙拯救，並且湧流基督的生命，教會得著建造，預嘗神的榮耀。

(集合主日信息摘錄)

我是個罪人蒙主恩

一個自大、固執、暴躁、拜偶像的中年人，如何經歷主的救恩？

沉迷偶像 平安屢失

我生在五十年代一個傳統的家庭，父親信奉道教，時常誦經，家中供奉祖先及黃大仙，我便自自然然跟著長輩拜偶像。從小到大我是一個好動的人，性情暴烈，妹妹稱我為「小霸王」，連哥哥也怕了我。踏足社會工作，我投身金融行業，可謂一帆風順，不久就賺得許多金錢，鞏固了我在家中的權威，但同時增加了自高自大。結婚之後，由於妻子同樣出身拜偶像家庭，所以繼續保持拜偶像的習慣。

八十年代中期，火爆的我與人打架而惹上官非。那時十分擔憂，害怕被人控告，晚上無法安睡。我與妻子尋求偶像幫助，上午拜黃大仙，下午拜城隍，但內心仍然沒有平安。後來檢控撤消了，我放下心頭大石，同時發現原來偶像在我有困難的時候，是無補於事的。

反思信仰 接受救恩

九十年代，兩位信耶穌的弟弟邀請我參加新春佈道會，由於母親亦已信耶穌，我便為了應酬她而赴會。然而，佈道會的信息我完全聽不入耳，因為覺得自己是一名成功人士，我的成就是由自己努力爭取的，不需要信耶穌。後來母親離世，我參加她的安息聚會，給我留下深刻印象。基督徒的喪禮與別不同，沒有繁文縟節，沒有喧嚷作法，沒有愁雲慘霧，反而瀟灑一片安詳，人人滿有盼望地唱著詩歌。自此我對基督教大為改觀，開始思想信仰問題，閱讀一些福音單張和小冊子，認識宇宙間的確有一位造物者主宰一切。

二〇〇九年八月，弟婦邀請我參加福音聚會。會場的詩歌令我大受感動，呼召的時候，沒有其他人的催促，我主動站起來決志。之後參加慕道班，對信仰有更多的認識。當我越認識聖經，就越認識自己是一個罪人；我的所作所為，即使沒有受到法律制裁，但在神眼中都是罪惡。此外，我體會到信耶穌不是叫人萬事亨通，卻帶給人內心的喜樂和平安，這是最寶貴的。二〇一〇年一月，我受浸歸入主的名下。

一人得救 全家蒙福

信主之後，我向妻子講主耶穌，她卻向我談佛教、論因果，她和她的娘家反對我「信洋教」，雙方曾為此激烈辯論。二〇一〇年農曆初三，我倆夫婦與我的親人相約在酒樓用膳。原本妻子打算到她妹妹家中打麻將，卻被我們邀請參加新春佈道會。在會場裡唱詩的時候，妻子已感動得淚如雨下，我從未見過她哭成這樣，結果她也決志信主了。

感謝主的恩典臨到我和我家，妻子和兒子先後信主，還未決志的女兒，相信早晚也會得救。從前我拜慣偶像，但越拜越沒有平安；接受了耶穌作救主，才得著真正的喜樂平安。已往我在家中儼如總司令，指揮一切，堅持己見，妻兒不敢不聽從；現在大家有商有量，有講有笑，一家四口樂也融融。

奇妙改變 榮耀歸神

信主前後的我，判若兩人。由於我從事金融行業，想增加收入就要不擇手段，佔盡人家的便宜（行內稱為「食價」）。從前我不覺得有甚麼問題，因這是業內人士的一貫做法，並且我想：「不騙人怎能賺大錢？我聰明，所以能騙人；對方受騙，只因他愚蠢！」如今我不再這樣作，也不再投機炒賣。即或有人告訴我甚麼內幕消息、股票號碼，我亦不為所動。雖然很多賺錢機會因此失去，但我一點都不介意。此外，許多不良習慣，例如：上夜總會、飲酒、賭博、打麻將、亂拋垃圾…均自自然然地一一戒除，不再成為我的轄制。

所謂「江山易改，本性難移」，信主後的我，暴躁的脾氣竟然改變了。我曾有多次打架記錄，甚至會替人出頭。有朋友對我說：「若你不是信了耶穌，早晚就會打死人！」的而且確，信主前的我，在別人眼中是一個又可怕又討厭的人，可謂「生人勿近」，現在我曉得寬恕人、體諒人，主動與人和好，除去隔膜。

感謝主拯救了我，在我身上的改變，親友莫不嘖嘖稱奇，這完全出於主的恩典。我願一生事奉神，向人分享福音，叫更多人像我一樣，經歷主奇妙的救恩。感謝主，榮耀歸神！（坤）

讓神居首位

三年的大專生活，我學習了信心的揀選。要過無悔的大專年日，必須懂得揀選，這是每一個學期都要面對的問題。揀選需要信心，凡事讓神居首位。

身心俱疲

我能升讀大專，修讀心儀學科，是神的恩典和預備，因此立志奉獻大專生活，竭力追求。另一方面，我頗憧憬大專的生活，希望這三年過得多姿多采。踏進校園，即面對許多揀選，很多人慫恿我參與各樣活動。當時我沒有清晰的目標，只覺得每一項活動都值得嘗試，希望在全新的環境裡找到自己的定位，肯定自己的價值，不會落後於人。故此，我為自己揀選了很多活動，行事曆總是填滿的。

為著充實自己的履歷，我擔任了學會幹事，誰知內裡的人事關係極度複雜，令我的心情大受影響。學業方面，為了證明自己的能力，我拚命讀書，放學後或一有空堂，就去圖書館溫習。此外，為了令生活更獨立，我努力做兼職，每週花十多小時替人補習，賺取金錢。

雖然我揀選了很多東西，但一點也不快樂。每天為各樣事物疲於奔命，學業成績又未如理想，導致身體疲累、心情沮喪，難以騰出時間追求主。

全然奉獻

轉機出現於一年級下學期，神藉著大專佈道會來挽回我。佈道會的主題是「驚喜價值」，神讓我看見是他定我的價值，而不是外面的東西。神的愛再來感動我，叫我重新投入聚會。

二年級的時候，大專服事兄弟邀請我在分組裡負多些責任。起初我感到很害怕，既擔心不能兼顧學業，又怕自己未夠度量去關顧其他人，神就藉瑪拉基書三章10節向我說話：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神的話題醒我，不是有剩餘的時間才奉獻，而是首先揀

選神、奉獻給神。當我們先為著神，神就應許傾倒祝福。

暑假期間，我有一個心願，想報讀青年培訓課程，好好裝備自己。當時有很大的掙扎，尤其看見同學已經準備做第二甚至第三份的實習工作，不禁擔心自己落後於人，畢業後找不到工作。一天晚上，我流淚禱告，再一次奉獻自己，沒想到翌日有教授來電，叫我做研究助理。這次經歷令我認識不要為自己多多籌算，乃是將神放在首位，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我們。感謝神，那年的暑假是最難忘的，不但與弟兄姊妹多有交通，籌備大專迎新營時，更可與不同肢體配搭服事。

以神為先

到了三年級的畢業年，我面對另一揀選——是否參與大專佈道會的籌備工作。我一方面覺得自己未能勝任，另一方面想花更多時間求職。感謝神再次讓我看見：服事不是先看自己有幾多可以給神使用，乃是既蒙神揀選，就當奉獻。整個佈道會籌備了幾個月，十分吃力，神卻藉此擴充我的度量，與兄弟一同配搭服事。雖然少了時間找工作，但萬事都有神的安排；佈道會完結後，我就收到面試通知。

這三年的大專生活，滿有神的同在。我實在見證神的祝福和預備，當我為神花更多時間，成績不跌反升。這正如經上所說：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；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。」(箴九10)感謝神！（雪）

報告

各區福音聚會

- 筲箕灣聚會所、將軍澳田家炳小學
十月廿八日(主日)上午十時半
- 尖沙嘴、新蒲崗、荃灣、元朗、屯門聚會所
十月廿八日(主日)上午十一時

非賣品

如有奉獻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教會聚會所(基督徒管家)」或 Church Assembly Hall (Christian Stewards)